

工程名稱：富源溪鶴岡及富民堤段河道整理
工程

工程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承包廠商：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督導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表B5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紀錄編號：

工程名稱：富源溪鶴岡及富民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督導日期：111年03月02日

第1頁共2頁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監造單位	第九河川局 工務課	監工人員	林輝明
承攬廠商	展信營造有限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	劉任適	品管人員	簡素貞
缺失編號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改善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 請說明)
1	洗車台尾水排入側溝前 應加強管制，控制濁 度。	1. 原因分析：排水孔位置 過高，殘留水無法完全 排入沉澱池。 2. 改善對策：將孔徑擴 大，使排水順暢，詳照 片1。 3. 預防措施：使汙水完全 排入沉澱池，經沉澱後 再行排入側溝。		111.3.5	
2	工區內A、B兩處原河畔 林部分遭剷除，雖無關 注標的物種，但仍為施 工計畫生態檢核相關作 業自主檢查表第六項執 行不足，應重新確認對 生態擾動最小的施工便 道範圍，修改自主檢查 表(需經生態團隊確 認)，盡可能減少河道 內擾動。	1. 原因分析：施工期間未 隨時注意工區地形地貌 更動。 2. 改善對策：河道整理時 會依工程設計圖標示整 理範圍內施作。 3. 預防措施：預定新設置 固定施工便道範圍內通 行(圖1)		111.3.29	
3	原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 第一項：「左岸堤防培厚 之前先執行導流水措 施，導流河段僅限堤防 培厚的750公尺。」經 評估影響範圍將超過原 定範圍，建議修正檢查 項目，不限於750公 尺。	1. 原因分析：施工期間未 隨時注意工區地形地貌 更動，並更新檢查表 單。 2. 改善對策：將原自主檢 查表檢查項目第一項內 容(附表一)中「導流河 段僅限堤防培厚的750 公尺」移除，調整為 「左岸堤防培後之前先 執行導流水措施」(附表 二)，以符實際。 3. 預防措施：施工期間應 隨時與業主、監造單位 及施工廠商檢討，並更 新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工 作月報。		11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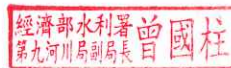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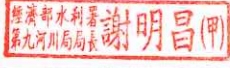
4	原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第六項：「施工便道、鼎塊堆置等假設工程應固定範圍，並於完工後復原。」因固定範圍與完工後復原執行時間不同，建議可將固定範圍與完工後復原調整為兩項檢查項目以進行檢查。	1. 原因分析：施工期間未隨時注意工區地形地貌更動，並更新檢查表單。 2. 改善對策：將原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第六項內容(附表一)固定範圍與完工後復原調整為兩項檢查項目(附表二) 3. 預防措施：施工期間應隨時與業主、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並更新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工作月報。	111.3.29	
承攬廠商 (工地主任 / 負責人)	工務所/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生態檢核 魏康泰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范倚瑄 (研習) 	  		

表 B5-1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改善照片

(改善前中後同角度)

照片 1

工程名稱：富源溪鶴岡及富民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缺失事項：

洗車台尾水排入側溝前應加強管制，控制濁度。
，汙水無法完全進入沉澱池。



改善中：

將排水管孔徑擴大，使汙水完全進入沉澱池。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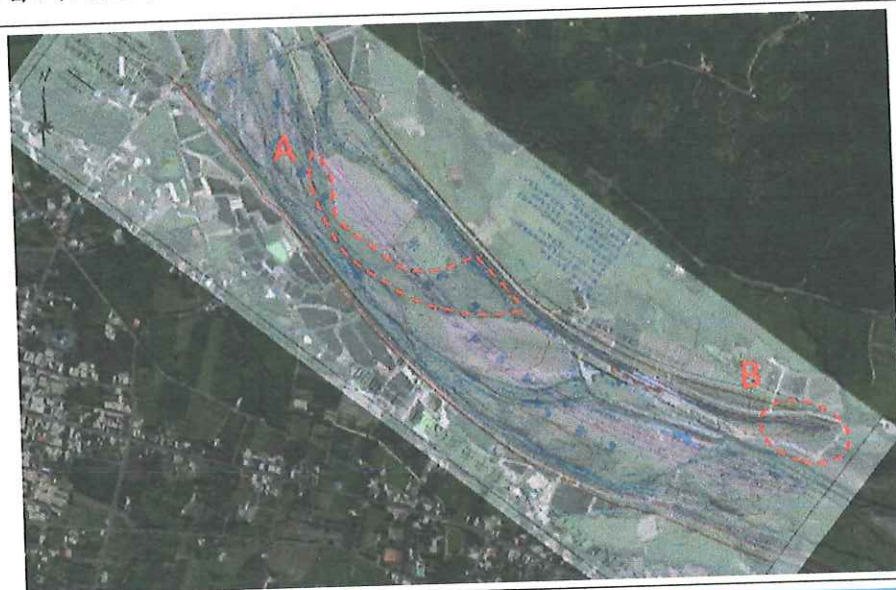
汙水完全排入沉澱池，經沉澱後再行排入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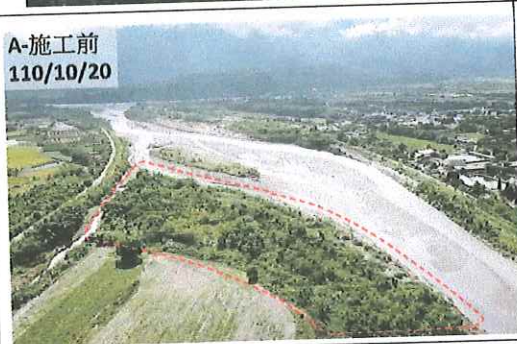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富源溪鶴岡及富民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缺失事項：

工區內 A、B 兩處原河畔林部分遭剷除，雖無關注標的物種，但仍為施工計畫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自主檢查表第六項執行不足，應重新確認對生態擾動最小的施工便道範圍，修改自主檢查表(需經生態團隊確認)，盡可能減少河道內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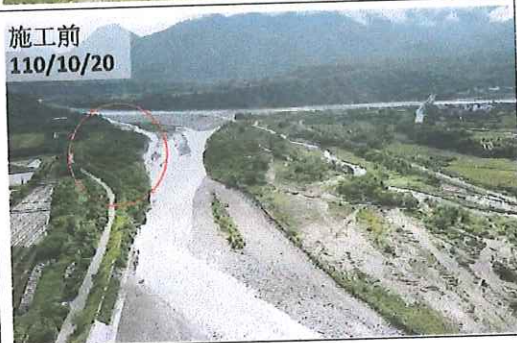
A-施工前
110/10/20



A-施工中
110/3/30



施工前
110/10/20



施工中
110/3/30



附表二、

表號：__ 檢查日期：_____ 施工進度：__% 預定完工日期：_____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非執行期間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1	左岸堤防培厚之前先執行導流水措施。					
2	堤前覆土、河道整理擾動範圍不可超過工程圖範圍，且覆土不壓實。					
3	河道整理涉及既有常流水處，以涵管跨越或以土堤避開水域。					
4	河道整理施作完成後，將既有流路導流至中央水道，導流時間以兩週為原則。					
5	疏濬深度不超過既有河床線，主流路深槽兩岸使用覆土斷面形式，非矩形溝。					
6	施工便道、鼎塊堆置區需固定區域，以最小的擾動面積為原則。					
7	施工便道、鼎塊堆置等假設工程固定範圍，於完工後復原。					
8	工區周圍如出現野生生物，不捕捉、不驚擾。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